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四季度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0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信诚盛世蓝筹混合
基金主代码	55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06月0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3,081,770.07份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较大市值且业绩优良的蓝筹上市公司,追求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债券、现金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混合型基金,其战略性资产配置以股票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允许在一定的范围内作战术性资产配置调整,以规避市场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5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于2017年12月18日起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10月01日-2018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8,267,233.06
2.本期利润	-92,041,671.1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57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42,448,802.0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38

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79%	1.45%	-9.89%	1.31%	-1.90%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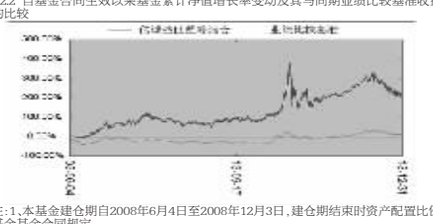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建仓期自2008年6月4日至2008年12月3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2、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50指数收益率*80%+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20%”变更为“中信标普5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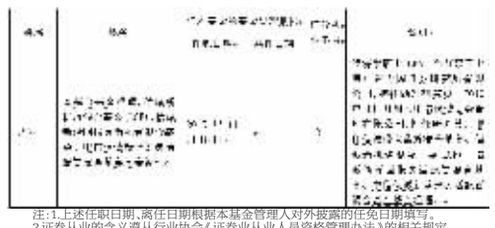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4季度,国内A股市场延续调整趋势,上证综指在创出2449点的新低后反弹,在2550点-2650点震荡整理后再度跌破2500点。期间上证综指下跌11.6%、沪深300指数下跌12.5%、中小板指数下跌18.2%、创业板指数下跌11.4%,各风格指数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普跌;本季度农林牧渔、券商、通信、地产行业跌幅较少,钢铁、采掘、医药、保险行业跌幅靠前。

四季度,本基金主要增持了券商、地产等板块,减持了电子、医药板块,基金净值表现跑输了业绩基准。

我们认为2019年国内经济仍面临非常大的挑战,从PM1、社融增量、货币增速等先导指标来看,经济增长仍面临下行压力,考虑到目前货币传导机制仍未打通,而海外经济也进入同步衰退周期,我们预计在2019年上半年仍很难看到经济增长的拐点。

从2002年以来的国内经济周期来看,经历滞胀的衰退期一般在5个季度左右,不出现滞涨的衰退期一般在7个季度左右,因此按照历史经验,下轮经济周期的拐点可能在明年的3季度或4季度;从历史经验来看,信用扩张一般领先经济复苏2个季度左右,因此我们将更关注相关指标能否在明年上半年出现改善。

我们仍未观察到资金微观供求的改善,4季度A股市场日均成交额在3000亿元左右,但随着监管加强带来和游资撤离,到年末的日均成交额回落到2600亿元左右,出现了日均成交额逐季回落的趋势。同时随着海外权益资产的风险释放、全球资金配置A股的幅度趋于缓和,预计需要全球资金避险情绪有效释放后,才能恢复持续流入A股的趋势。

2018年12月美联储完成年内第四次加息,但2年期美债利率却与基准利率出现了2bps的倒挂,隐含了明年加息不超过1次的投资者预期,这一方面确认了全球经济同步衰退的预期,但另一方面也为国内货币政策的灵活适度创造了空间,个人预计10年期国债利率在明年可能下行到3%左右,而10年期美债明年的高点可能在2.8%-2.85%左右,中美利差以及稳汇率的约束在明年将有所改善。

从目前的市场成交特征来看,市场还是体现出了较高的波动率,反映出投资者的情绪仍比较脆弱,一方面,持续暴露的经济下行风险,使得投资者对于国内政策转向后的有效性有所担忧;另一方面,投资者对于中美关系的关注,仍需要中美双方不断拿出有效的成果来修复投资者预期,因此我们在2019年会重点关注相关政策在前瞻性经济指标中的效果、以及中美之间取得的成果。

我们预计,随着收益率在2018年的整体下移,固收资产在2019年的预期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同时随着权益类资产在2018年的深度调整,其风险溢价已经达到了2.5倍的历史标准差左右,从中长期来看,权益资产的处于理想安全的配置时点,但从短期来看,目前权益资产较高的波动率,以及发现环境总体向下带来的预期收益率的不清晰,使得市场仍处于左侧位置。

在接下来的一个季度,上市公司将进入年报业绩披露期,可能也是一个比较重要的风险暴露期,我们将采取中性偏低的仓位、相对均衡的行业配置来应对,耐心等待更明确的右侧信号,更多采用自下而上的角度,寻找率先于经济周期见底的优质标的,控制组合风险,为投资人赚取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89%,,基金落后业绩比较基准1.9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67,008,335.55	74.24
	其中:股票	567,008,335.55	74.2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8,095,000.00	4.99
	其中:债券	38,095,000.00	4.9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8,800,000.00	15.5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176,660.58	5.13
8	其他资产	667,104.27	0.09
9	合计	763,747,100.4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8,147,304.00	2.44
C	制造业	206,476,107.70	27.8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506,476.00	1.01
E	建筑业	20,554,846.08	2.77
F	批发和零售业	18,929,587.32	2.5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79,709.75	0.7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45,752.00	0.40
J	金融业	229,792,180.40	30.95
K	房地产业	41,977,333.90	5.6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766,887.20	0.9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77,391.20	0.5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54,760.00	0.51
S	综合	-	-
	合计	567,008,335.55	76.3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759,675	42,617,767.50	5.74
2	600048	保利地产	1,994,096	23,510,391.84	3.17
3	601211	国泰君安	1,424,500	21,823,340.00	2.94
4	600036	招商银行	861,511	21,710,077.20	2.92
5	002142	宁波银行	1,321,608	21,436,481.76	2.89
6	601166	兴业银行	1,345,342	20,099,409.48	2.71
7	600519	贵州茅台	31,849	18,791,228.49	2.53
8	601288	农业银行	5,118,083	18,425,098.80	2.48
9	601688	华泰证券	1,135,609	18,396,865.80	2.48
10	601328	交通银行	3,146,892	18,220,504.68	2.4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8,095,000.00	5.1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8,095,000.00	5.1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8,095,000.00	5.1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8603	国开1804	380,000	38,095,000.00	5.13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权证投资。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号),兴业银行因(一)重大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二)非真实转让信贷资产;(三)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办理同业业务;(四)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多家分支机构买入返售业务项下基础资产不合规等12项违法违规事实被银保监会罚款5870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收到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监罚决字(2018)1号),招商银行因(一)内控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二)违规批量转让以个人为借款主体的不良贷款;(三)同业投资业务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四)销售同业非保本理财产品时违规承诺保本等等14项违法违规事实被银保监会罚款6570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024万元,罚没合计6572.024万元。

对“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投资决策程序说明:根据我们对兴业银行的评估,公司遵受的处罚不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偿付能力,本产品投资的兴业银行、招商银行股票定价合理,风险水平符合本产品的要求。

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8,361.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71,423.67
5	应收申购款	87,319.3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67,104.2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基金中基金

6.1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6.2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6.3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信诚盛世蓝筹混合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4,600,329.3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4,908,870.2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6,427,429.5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3,081,770.07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信诚盛世蓝筹混合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2,490,188.76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490,188.76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5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基金转换入	2018年10月30日	2,490,188.76	4,952,985.44	-
合计			2,490,188.76	4,952,985.44	

无

§9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10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0.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10-01至2018-12-31	108,005,028.97	-	-	108,005,028.97	28.19%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10.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1 备查文件目录

11.1 备查文件目录

1、(原)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2、中信保诚基金管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本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1.2 存放地点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11.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www.citicprufunds.com.cn。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22日

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8年第四季度报告

201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0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信诚双盈债券(LOF)
场内简称	信诚双盈
基金主代码	1655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4月1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92,611,423.90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管理,力争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股票、现金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对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于2017年12月18日起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10月01日-2018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3,592,954.79
2.本期利润	48,616,570.7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59,855,921.0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02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4%	0.08%	2.57%	0.05%	-0.53%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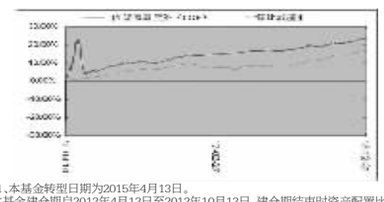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5年4月13日。

2、本基金建仓期自2012年4月13日至2012年10月13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信标普债指数收益率”变更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12月美联储完成年内第四次加息,但2年期美债利率却与基准利率出现了2bps的倒挂,隐含了明年加息不超过1次的投资者预期,这一方面确认了全球经济同步衰退的预期,但另一方面也为国内货币政策的灵活适度创造了空间,个人预计10年期国债利率在明年可能下行到3%左右,而10年期美债明年的高点可能在2.8%-2.85%左右,中美利差以及稳汇率的约束在明年将有所改善。

从目前的市场成交特征来看,市场还是体现出了较高的波动率,反映出投资者的情绪仍比较脆弱,一方面,持续暴露的经济下行风险,使得投资者对于国内政策转向后的有效性有所担忧;另一方面,投资者对于中美关系的关注,仍需要中美双方不断拿出有效的成果来修复投资者预期,因此我们在2019年会重点关注相关政策在前瞻性经济指标中的效果、以及中美之间取得的成果。

我们预计,随着收益率在2018年的整体下移,固收资产在2019年的预期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同时随着权益类资产在2018年的深度调整,其风险溢价已经达到了2.5倍的历史标准差左右,从中长期来看,权益资产的处于理想安全的配置时点,但从短期来看,目前权益资产较高的波动率,以及发现环境总体向下带来的预期收益率的不清晰,使得市场仍处于左侧位置。

在接下来的一个季度,上市公司将进入年报业绩披露期,可能也是一个比较重要的风险暴露期,我们将采取中性偏低的仓位、相对均衡的行业配置来应对,耐心等待更明确的右侧信号,更多采用自下而上的角度,寻找率先于经济周期见底的优质标的,控制组合风险,为投资人赚取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57%,基金落后业绩比较基准0.5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134,320,419.52	95.49
	其中:债券	3,134,320,419.52	95.4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034,336.55	2.7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842,864.51	0.27
8	其他资产	48,161,347.94	1.47
9	合计	3,282,358,968.5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4,293,000.00	3.6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29,197,526.22	16.7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36,228,000.00	13.13
4	企业债券	603,776,557.40	23.5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2,516,000.00	19.63
6	中期票据	1,280,085,000.00	50.0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8,527,335.90	1.11
8	同业存单	195,925,000.00	7.65
9	其他	-	-
10	合计	3,134,320,419.52	122.4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10	18国开10	1,500,000	154,695,000.00	6.04
2	112353	16TCL02	1,150,000	113,056,500.00	4.42
3	101800774	18光明MTN001	1,000,000	101,540,000.00	3.97
4	101800781	18国电集MTN004	1,000,000	101,440,000.00	3.96
5	101800863	18首钢MTN003	1,000,000	101,400,000.00	3.9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投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2018年2月,湖南银监局向长沙银行下发2份《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银监罚决字[2018]6号、7号),分别就“16家支行(营业部)通过拆迁单位批量代理个人拆迁户开立的663户开户手续不合规”和“错报与集团客户授信情况相关的非现场监管表”事项作出了行政处罚。2018年4月16日,湖南银监局签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银监罚决字[2018]9号),对景鹏控股集团使用长沙银行管理的非保本理财资金申购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权的事项处以罚款50万元的行政处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网站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显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银罚决字[2018]10号),光大银行因(一)内控管理严重违法审慎经营规则;(二)以误导方式违规销售理财产品;(三)以修改理财合同文本或误导方式违规销售理财产品;(四)违规以类信贷业务收费或提供居价不符的服务等6项违法违规事实被被银保监会没收违法所得100万元,罚款1020万元。

对“18长沙银行01”、“17光大银行02”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回顾、长期跟踪研究该投资标的的信用资质,我们认为,该处罚事项未对光大银行和长沙银行的长期企业经营和投资价值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对该投资标的的投资严格执行内部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149.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4,463.0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7,980,735.7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161,347.9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06	东财转债	4,059,650.00	0.16
2	123003	蓝思转债	2,706,090.20	0.11
3	110038	济川转债	1,169,642.50	0.05
4	113508	新凤转债	1,100,202.80	0.04
5	110043	无锡转债	1,065,040.90	0.04
6	128019	久立转2	47,670.00	0.00
7	128020	水晶转债	1,831.80	0.00

5.11.5 报告期末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